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方式申請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新生)，或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

(二)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仍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1. 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2. 延畢生。
3. 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

三、申請時程：

(一) 新生：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 在校生：依獎學金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獎學金種類、額度原則與條件：

(一) 學士班學生：

1. 學士班新生獎學金，申請入學時符合以下條件，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級以上成績或證書。
- (2)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 華文成績 C 以上成績單。
- (3) 馬來西亞獨中統一考試華文成績 C 以上成績單。

2. 學士班在校生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1) 申請者前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且其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
- (2) 前學期參與競賽成績優異或其他特殊表現，經系所主管推薦者。

3. 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 (1)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
- (2) 在校生申請者前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且其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 碩士班學生：

1. 碩士新生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級以上成績或證書。
- (2) 非英語系國家，英文檢定成績達 IELTS5.5 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

2. 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 (1)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
 - (2) 在校生於前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
 3. 碩士留校獎學金：為學士階段即於本校就讀，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者。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 博士班學生：
1. 博士新生獎學金：於入學時審查受獎生資格，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博士生在校生獎學金：
 - (1) 申請博士班二年級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且至少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該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申請。
 - (2) 申請博士班三年級獎學金者，須新增一篇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3) 申請博士班四年級獎學金者，須累計至少二篇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如無法新增國際期刊論文者，每位得獲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4) 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得就申請學生中，就其對本校研究、專利技轉、競賽有卓越貢獻者至多八名，每位得獲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
 3. 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 (1) 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
 - (2) 二年級申請者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申請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者，須提交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4. 本要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係指，SCI、SSCI、A&HCI 或 ABI 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
 5. 上述申請者，如能取得「指導教授承諾書」，可另獲由教師自籌經費支出之獎學金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或每年新臺幣七萬二千元，其金額由指導授師自行承諾與支付作業。

五、外部獎學金申請獎勵計畫：

- (一) 如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 (二) 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含教育部、科技部及外交部），每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每人每學制限申請一次。

六、除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外，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惟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

學金，而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年)學雜費，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條件者，可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

七、獎學金之申請，大學部四年制最多請領四學年、大學部二年制最多請領二學年、碩士生最多請領二學年、博士生最多請領四學年，不包含休學期間。

八、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份。
3.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學成績單。
4. 若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須附一份統一考試成績。
5. 中文或英文推薦信二份。
6. 中英文語言能力檢定成績。
7. 其它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之文件。

(二) 大學部在校生（不含一年級新生）：

1. 申請表。
2. 當學期成績單。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三) 碩、博士班在校生：

1. 申請表。
2. 當學期成績單。
3. 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4.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九、獎學金審核程序：

(一) 新生：統一由國際處收件彙整後提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核，陳請校長核定。

(二) 在校生：各院推薦提報推薦排序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經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複審給定獎學金額度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獎學金請領方式：

(一) 本獎學金除新生外均為學期獎學金，每月獎學金採逐月核發。

(二) 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每月提出評核表，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一、本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一) 本獎學金受獎生，除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二) 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舊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三) 受獎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如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未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四) 受獎人於我國停留期間，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十二、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前入學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